

主题栏目

司法行政 精准服务 为高端绿色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2016年,石景山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立足本职、靠前服务,为石景山区实施高端绿色发展战略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推进石景山区重大战略服务

2016年,区委、区政府将“治乱疏解建高端”作为疏解非首都功能、实现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的重点任务,明确提出,全面打响“治乱疏解建高端”攻坚战,重点整治全区528处大杂院。

组建专门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服务。以街道司法所为基础,成立司法助理员、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专业人员组成的专门工作团队,主动对接属地街道和专项组工作,开展社会面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政策咨询、现场执法、化解调处矛盾纠纷、公证法律服务等工作。先后出动120余人次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法律服务,为全年完成480个低端产业聚集人群大院清理整治任务作出了贡献。

助力重大战略推进营造法治氛围。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力度,坚持区工作重点在哪里,法治宣传阵地就拓展到哪里,积极协调区建委、社会办等普法牵头单位和各街道,围绕区域中心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将与“八个高端体系”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宣传重点,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为实施石景山区重点工程服务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区委、区政府确定的2016年全区重大民生工程,工程的推进关系到居民住房条件、周边环境改善和地区社会稳定。区司法局主动请战,多措并举,积极为北辛安棚户区改造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一是区司法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科室等多个部门参加的专门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服务工作落实。二是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通过召开律所主任会议、下发通知等方式对律师提出明确要求,引导律师依法代理,减少不利因素。三是积极协调律所、律师常驻棚改指挥部现场,为居民免费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四是以属地古城街道司法所所长为组长,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司法促迁工作组,进驻棚改项目指挥部现场,发挥专业优势,帮助居民厘清法律关系,化解家庭矛盾,提供专业法律服务,通过调查、普法、调解、思想疏导等多种方式,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先后解答相关涉法问题400多人次,调解矛盾纠纷80余件。截至征收签约奖励期结束,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签约率达到97.57%,司法局各项工作得到了区委、区政府和棚改项目指挥部的充分肯定。

为维护石景山区社会稳定服务

区司法局积极发挥法律服务、法治保障职能,为平安石景山、和谐石景山建设作出

了突出成绩。

充分发挥特殊人群专项组牵头单位的作用,切实加强重点人的管控。统筹谋划,明确要求,责任到人,采取切实措施,加强重点时期、敏感时期全区重点人的管理,特别是认真履职,抓实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的重点人的管理,为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出力。

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和矛盾纠纷排查机制的作用,配合属地街道加强社会面的防控。对于重大矛盾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信息,组织力量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和疏导,把握化解矛盾防范风险的主动权。做到有方案、有布置、有检查、有协调、有解决、有汇报,保证了重要敏感时期的安全稳定。

积极服务突发事件处置。在我区“12.07”燃气爆燃、金顶街二小装修污染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充分发挥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专业法律服务的职能优势,积极参与事故处置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工作,为地区群众,特别是事件涉及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政策咨询、现场工作监督等服务,在正面引导群众、疏导群众情绪、促进达成协议等工作中发挥了独特作用。在突发事件的处置过程中,累计出动260余人次,律师提供服务前后历时一年有余,公证处全程参与现场监督达1个月之久。司法行政工作职

能优势充分彰显。

为推进石景山区改革服务

区司法局积极发挥职能优势,主动为全区改革服务,取得良好政治和社会效果。

适应信访代理制改革要求,律师、司法助理员参与区、街道信访接待形成制度。在坚持律师参与每周的区领导信访接待的好做法的基础上,将这一做法向街道层面延伸。律师以法律专业人员的身份协助做好上访群众的释法说理、思想稳定工作,促进了上访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落实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改革要求,全面建立了社区法律顾问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实现了“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并就律师法律服务的形式、内容、数量、评价考核等健全制度,较好地保障了群众需求。同时,协调、推荐优秀律师担任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法律顾问,既促进了律师行业发展,又有效地促进了依法治区的落实。

适应实行立案登记制司法改革要求,建立了法院立案厅派驻律师值班制度。在法院派驻值班律师,为当事人免费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诉前指导,截至2016年底,共安排律师490人次,提供法律咨询3000余人次,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受到群众和法院的好评。

基层党建

区司法局党组认真对照检查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月23日,区司法局党组召开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区委第八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区纪委第八联合派驻纪检组组长许辉到会现场指导,区纪委第八联合派驻纪检组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局党组书记主持会议,党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在会前筹备过程中,按照区委要求,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制定了民主生活会方案,认真学习了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准则》。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广泛征求了意见建议,按照“四必谈”开展谈心谈话,专题研究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认真撰写个人发言提纲。

会上,首先通报了局领导班子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及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之后,党组书记邢俊毅代表局领导

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查找了在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深刻剖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了改进措施和努力方向,党组成员依次对照检查发言,并开展了相互批评。

许辉对区司法局民主生活会前期准备工作和召开情况进行了点评并予以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他强调三点要求:一要树牢“四个意识”,全面贯彻中央、市委、区委精神;二要坚持“三严三实”,认真抓好各项整改任务;三要增强时代担当,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

最后,邢俊毅代表领导班子作了表态发言,表示会后班子成员要抓好后续的整改落实,做到言必信行必果,为早日建成高端绿色发展示范区作出积极的贡献!

法律援助

“四项举措”法律援助 农民工专项维权成效显著



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石景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以“维护你的权益,法律援助在行动”为主题的农民工专项维权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共接待农民工法律咨询690余人次,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56件。其中,27人以上农民工群体案件1件。通过专项维权活动的开展,收到了受众面广、受益群众多的效果。一是高度重视,制定方案。成立以区司法局主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制定方案,周密翔实,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农民工专项维权开展有人员、有职责、有支持。二是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一方面利用网站、报纸、微信、“互联网+法律援助”等专项宣传平台对农民工法律援助相关政策进行普及,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组织公职律师深入农民工聚集区,抓好关键人群,重点宣传法律援助讲座,面对面为农民工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帮助,从宣传形式和内容上贴近农民工讨薪需求。三是开通“绿色通道”,快速、高效处理农民工维权案件。为充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中心贯彻“三当日原则”,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由办案经验丰富、沟通能力强的专人承办农民工维权案件,多渠道、多方式、高效率解决农民工讨薪难题。四是拓宽申请渠道。在区仲裁委立案庭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专门负责农民工援助案件的审核,及时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引导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扩大法律援助的知晓度。

基层建设

关爱女性服刑人员 激发爱心贡献社会



在“三八”节来临之际,2月28日,石景山区司法局组织女性社区矫正人员体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关注引导、激发爱心”的专题讲座和技能培

训。活动聘请了心理咨询师、植物种植培训讲师等专兼职力量、社会组织和社工进行课程制作和讲授,安排了法规学习、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和技能培训等课程,通过讲授、现场互动、实操等多种教学形式,激发了女性社区矫正人员的主体意识,提高其教育参与度,实现了教育效果最大化。

活动结束后,女性社区矫正人员纷纷表示此次教育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不仅丰富了她们

的生活,还受到法治教育,学到了新技能,对她们树立生活信心、融入社会有很大的帮助。

女性在社会结构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区司法局在矫正工作中注重以人为本、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注重将个案与集体、心理与现实等几个关键环节紧密结合,从心理压力调适、法治教育、家庭关系修复等方面着手,为每名女性社区矫正人员制定个性化系列矫正措施,在心理和行为矫正上取得良好效果。下一步,区司法局将更加注重社区矫正与社会工作的融合,发挥专业力量优势,确保女性社区矫正人员顺利实现行为和



多知道点儿
扫描二维码
普法宣传微信公众号